

THE OFFICE OF ROBERT T.Y. CHUNG 鍾庭耀辦公室

c/o Public Opinion Programm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7/F, Jockey Club Tower,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香港薄扶林道 香港大學賽馬會教學樓 7 樓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代收
Tel 電話: (852) 3917 7700 Fax 傳真: (852) 2546 0561 E-mail 電郵: robert.chung@hkupop.hku.hk

2015 年 3 月 6 日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2 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電郵: views@2017.gov.hk)

敬啟者:

解決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爭議的方法

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5 年 1 月 7 日，發表《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並要求市民於 2015 年 3 月 7 日或之前，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發表意見。本人今日以普通市民身分，向政府提交意見，並同步向傳媒公開本意見書，務求集思廣益。

本人認為，香港去年發生「佔領運動」，是源自香港社會三個深層矛盾，包括共產中國與自由香港之間、民族主義與普世價值之間、以及年長市民與本土青年之間的矛盾，而導火線就是特區政府管治失衡，和中央政府缺乏信心。

「佔領運動」之後，社會撕裂，政改陷入僵局，主要因為超過三分一立法會議員，聲明會否決政府按照「人大八三一框架」提出的政改方案。本人於是藉此發表意見處理以下兩個問題：

- (一) 如何拆解當前的困局，縮窄敵對陣營的鴻溝？
- (二) 如何在「一國兩制」下開發民智，建構民主？

本人不會在此就任何政改方案發表意見，亦不會觸及「人大框架」、「公民提名」、「入閘門檻」、「白票尾門」等理念討論。

《基本法》規定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必須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這個設計，是從憲法上保障小眾利益，在重大問題上不被大眾剝奪。任何議員若果認為自己是代表全體或部分選民行駛上述權利而否決政改方案，我們應予尊重。不過，如果議員自稱代表全體市民，而全體市民之中又超過三分之二贊成某些方案，其堅持否決該等方案的理由便會變得牽強，充

THE OFFICE OF ROBERT T.Y. CHUNG 鍾庭耀辦公室

c/o Public Opinion Programm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7/F, Jockey Club Tower,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香港薄扶林道 香港大學賽馬會教學樓 7 樓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代收
Tel 電話: (852) 3917 7700 Fax 傳真: (852) 2546 0561 E-mail 電郵: robert.chung@hkupop.hku.hk

其量只可以說是代表小眾市民行使小眾權利。

相反，如果聲稱代表大眾市民的議員，能夠預先參考市民大眾透過其可接受的民主機制，表決是否支持某些方案（例如考慮支持程度是否超過三分之二），然後再作支持或否決有關方案的決定，則不乏是推動理性民主的良好方法。

本人因此建議，在政府正式推出一個至多個政改方案後，在立法會正式表決前，預留充裕時間讓市民深入討論方案，然後由民間社會組織民間全民投票，對相關方案作出表決。民間全民投票對政府以及不認同民間投票的議員當然沒有約束力，但對部分願意參考民間全民投票結果的議員，結果可能會左右大局。

本人建議，願意參考投票結果的議員，應該預先向公眾說明會如何參考結果，甚至接受約束。例如是否須要設立投票人數門檻、或支持方案比率（例如是二分一、或三分二、或四分三）、又或是支持方案的人數等。倘若投票人士可以同時對多個方案（不論是政府或是民間方案）獨立表決的話，該等議員也應預先說明會如何看待結果。

在進行民間全民投票前，各方人士可以主動進行游說，政府可以聘用獨立學術機構進行一般民意調查，和舉辦旨在推動理性討論的慎思民調。資源有限的話，一次過的慎思民調可以分拆成為三數次的慎思論壇，讓市民代表充份討論箇中理據，然後和平理性地擇日進行民間全民投票。

關於慎思民調和民間投票的理念和實踐，本人多年來已有論述，在此不贅。本人希望慎思民調結合民間投票，加上部分議員的認同，可以解除捆綁投票，在開發民智和建構民主之餘，為當前的政改困局找到一條出路。

鍾庭耀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總監

（以個人名義簽署）